

# 公 告

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5日裁定受理江西赣西电煤储运有限公司（下称“赣西电煤”）破产清算一案。

2022年12月30日，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赣03破1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赣西电煤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江西赣西电煤储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下称“分配方案”）。该分配方案明确载明，参加分配的债权人未按照分配方案的要求及时向管理人提供有效银行账户信息导致管理人无法支付清场款项的，在一定期限后视为放弃领受分配的权利。在财产分配执行过程中，因部分职工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导致分配方案中的部分职工债权（共计34笔债权）尚未完成清偿。

2025年12月26日，为保障职工债权人的权益，管理人发布通知载明，因部分职工（共34名）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分配方案中的部分职工债权尚未完成清偿，要求相关职工在规定期限内补充完善银行账户信息，若逾期未提供，将视为放弃受领该债权。同时，管理人亦通过多种途径查找、联系该部分职工。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管理人通过多种途径查找，联系到了以下8名职工，其向管理人提供了银行账户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表 1 江西赣西电煤储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已向管理人提供银行账户信息的职工名单					
序号	姓名	金额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1	张洁	150.00	张洁	九江银行萍乡安源支行	6215*****4121
2	陆波	252.00	陆波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宜春市宜春南路支行	6217*****5508



3	朱海峰	255.60	朱海峰	农行景德镇市浮梁鹅湖支行	6228*****4677
4	张静林	180.00	张静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	6217*****6937
5	欧阳发泉	2700.00	阳泉发	中国工商银行萍乡安源支行	6215*****7940
6	李正行	500.00	李正形	工商银行安源新区支行	6217*****4034
7	叶梓辉	30036.40	叶梓辉	中国建设银行萍乡分行	6217*****9638
8	欧阳晓辉	440.00	欧阳晓辉	中国银行萍乡经济开发区支行	6217*****8614

其余职工均未与管理人取得联系以及向管理人提交相关账户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表 2 江西赣西电煤储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未取得联系职工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金额
1	杨汝福	808.00
2	严和生	4500.00
3	肖启明	14580.00
4	李明德	16725.00
5	王宗卿	1900.00
6	刘双庆	1760.00
7	郭峻林	459.00
8	任玥	385.90
9	钟惟	225.00
10	吴祺	300.00
11	李君	202.50
12	龙凤平	168.00
13	赵文清	3046.00

14	张学辉	2637.00
15	黄玉	640.00
16	何绍荣	225.00
17	欧阳自招	7070.00
18	欧阳立红	213.00
19	邱光德	5856.50
20	赖小平	214.50
21	易建如	213.00
22	姚发祥	180.00
23	唐亮	1355.00
24	贺书亮	464.00
25	邓煜仪	96.40
26	修志德	318.99

现为依法推进破产程序，因上述职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管理人补充提供银行账户信息（详见表2），视其自愿放弃对应职工债权的受领权利，该部分款项将依照法律规定和分配方案用于补充分配。

特此公告

江西赣西电煤储运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3月25日